

证券代码：870684

证券简称：志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23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23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23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晴；

联系电话：0755-299773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9楼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出席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
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
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